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6 号桑达大厦三楼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佟保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7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939,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08%。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2,865,59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2%。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7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73,45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1.1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77%。

其中：

(1)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2,143 股。

(2) 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方式接受 0 名流通股股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3) 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6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91,310 股。经核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中有 1 人,计 29 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现场投票,根据有关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上述数据已扣除。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内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提案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 200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会议提案表决结果

1、本次提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37,939,048	136,409,069	1,522,449	7,530	98.89%	1.10%	0.01%
流通股股东	15,073,453	13,543,474	1,522,449	7,530	89.85%	10.10%	0.05%
非流通股股东	122,865,595	122,865,595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何少勇	34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2	王勇潮	246,319	现场投票	反对
3	刘爱军	218,265	网络投票	同意
4	郭志华	202,800	网络投票	同意
5	陈丹松	201,949	网络投票	同意
6	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00	网络投票	同意
7	郑学锋	166,920	网络投票	同意
8	何笑银	156,7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关永春	156,0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张英姿	156,000	网络投票	同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孔雨泉、朱宇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 月 24 日